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商务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河南省委员会
河南省工商业联合会

豫人社函〔2019〕49号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商务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河南省委员会 河南省工商业联合会
关于实施河南省三年六万青年见习计划的通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商务局、国资委、团委、工商联：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18〕41号）及有关文件要求，帮助青年加强岗位实践锻炼、提升就业能力，根据人社部、财政部、商务部、国务院国资委、团中央、全国工商联《关于实施三年百万青年见习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函〔2018〕186号）精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商务厅、省政府国资委、团省

委、省工商联决定从 2019 年起，实施河南省三年六万青年见习计划。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就业的决策部署，围绕实现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的目标，把青年就业能力提升摆在突出位置，坚持政府搭台、市场驱动，资源集成、供需发力，大力加强青年就业见习工作，广覆盖、提质量、优服务，为促进青年就业、成长发展和民生改善提供有力支撑。

二、总体目标

自 2019 年至 2021 年，用三年时间组织六万余名青年参加就业见习。年度计划目标任务为 2019 年 2.3 万人，2020 年 2.3 万人，2021 年 2.3 万人。通过实施见习计划，建立健全支持青年就业见习的政策制度和工作体系，认定一批用人单位作为青年见习单位，认定一批高质量青年见习单位作为就业见习示范基地，并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奖补，提升见习服务保障能力，力争使有见习意愿的失业青年都能获得见习机会，增强就业竞争力，形成有利于促进青年就业的长效机制。

三、工作内容

（一）明确见习对象。三年六万青年见习计划对象为离校 2 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离校 2 年内未就业的中专中职毕业生和 16—24 岁失业青年。各地要在每年 7 月初毕业生离校时同步

启动信息衔接和登记摸排，及早锁定见习对象。对登记失业人员逐一调查摸底，把符合条件的失业青年纳入见习范围。在此过程中通过河南省“互联网+就业创业”系统建立见习实名台账，做到人员底数清、技能水平清、见习需求清，提供有针对性的见习服务。对其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城乡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青年，以及缺乏工作经历的青年，优先提供见习机会。

（二）开发见习岗位。各地要根据优势产业发展和青年见习需求，认定一批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作为青年见习单位，充分挖掘并择优认定一批见习岗位。见习单位应合法经营，制度健全，管理规范；能够持续提供一定数量的见习岗位，委派专人负责见习人员工作指导；为见习人员提供见习期间不低于当地失业保险金标准的基本生活补助，并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见习岗位应符合青年实践能力提升需要，具有一定知识、技术、技能含量和业务范围，具备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保护措施和劳动安全卫生条件。鼓励优先吸纳本地区具有一定行业代表性和社会影响力的知名企业为见习单位。鼓励知名企业提供技术管理关键岗位用于青年见习。

（三）搭建对接平台。各地要多渠道助力见习供需双方对接。要主动梳理打包本地见习单位名单、岗位清单、见习政策和服务机构联络方式等信息，运用各种手段向见习对象精准推送，并向社会广泛发布。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根据见习对象学历专业特点和见习单位需求，组织见习岗位推荐、双向选择洽谈活动，

并将政策咨询、见习指导贯穿其中，提升见习匹配效率。要依托河南省“互联网+就业创业”系统服务信息化平台，拓展见习服务网上绿色通道，为见习人员报名、见习单位申报、见习信息发布、政策审核经办等提供便捷高效的一体化服务。

（四）加强见习管理。各地要加强见习全程指导管理，确保见习活动规范有序。要指导见习单位与见习人员签订见习协议，明确见习期限、岗位职责、见习待遇、见习计划安排、双方权利义务、解除终止协议条件等。见习期限一般为3至12个月，具体可根据见习人员特点和岗位要求合理确定。指导见习单位及时记载见习人员经历、承担任务、见习成果等，出具见习证明，评估见习成效；加强对见习人员的管理，妥善处理见习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依法维护见习人员合法权益。

（五）加大跟踪扶持。见习期满，鼓励见习单位留用见习人员，依法及时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对见习单位按照完成见习人数和见习时间给予就业见习补贴，并适当提高补贴标准。就业见习补贴和就业见习示范基地奖补用于支付见习人员见习期间基本生活补助、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对见习人员的指导管理费用以及见习工作经费。对符合企业吸纳就业条件的，按规定落实相关扶持政策。对未被留用的人员，要加大跟踪帮扶，根据求职意向持续提供职业指导、职业介绍等服务，积极推荐就业岗位；对有就业创业意愿的提供就业创业指导、就业技能培训、创业培训、创业孵化等服务，促进尽快实现就业创业。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将三年六万青年见习计划纳入当地就业工作整体安排，加强部门协同，合力抓好组织实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见习工作统筹协调，做好见习对象、见习单位、见习示范基地的认定、见习信息发布和见习管理等工作。财政部门要加大就业补助资金支持力度，及时足额拨付见习补贴、见习示范基地奖补资金，保障见习政策落实。商务部门要指导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中推荐一批优质见习单位。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要指导国有大中型企业积极参与见习计划。共青团要丰富青年见习实践活动，将符合条件的人员纳入三年六万青年见习计划。工商联要推荐一批经营稳定、信誉良好的民营企业作为见习单位。

(二) 落实目标责任。各地要按照《河南省三年六万青年见习计划分年度目标任务安排》(附件1)，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层层分解落实本地区青年见习任务，做实实名管理信息，明确时间进度，细化工作措施和工作要求，推动任务按期完成。简化优化见习政策业务经办流程，加强部门间信息比对和监督检查，防止补贴补助资金骗取、挪用、虚报、冒领等行为。

(三) 加大宣传动员。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大力宣传见习计划和政策措施，宣传本地区、本部门经验做法和成效，讲好青年见习故事，营造关心支持青年就业和成长发展的社会氛围。加强就业见习示范基地建设，选树一批岗位质量高、吸纳人员多、见习

成效好的单位典型，进行表扬激励，发挥引领带动作用。

各地今年以来已开展的大中专毕业生就业见习工作，可统计到三年六万青年见习计划中。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自2019年一季度起，按季度填报《河南省三年六万青年见习计划工作情况汇总表》（附件2），于下季度前3个工作日内报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就业办统筹就业处，并于每年结束后15日内报送上一年度见习计划实施情况报告。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就业办统筹就业处

联系人：崔潇月 李超杰

邮 箱：rstjyb0311@126.com

电 话：0371—69690413 69690414（传真）

（二）省财政厅社会保障处

联系人：魏炎利 电话：0371—65808705

（三）省商务厅开发区管理处

联系人：李永兵 电话：0371—63576218

（四）省政府国资委群众工作处

联系人：李述强 电话：0371—65507079

（五）团省委青年发展部

联系人：郭翔宇 电话：0371—65902329

（六）省工商联社会服务部

联系人：韩 鹏 电话：0371—65865767

附件：1. 河南省三年六万青年见习计划分年度目标任务安排

2. 河南省三年六万青年见习计划工作情况汇总表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商务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河南省委员会



河南省工商业联合会

2019年3月18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就业办统筹就业处)

附件1

河南省三年六万青年见习计划分年度目标任务安排

单位：人

地 区	2019年见习人数	2020年见习人数	2021年见习人数	合计
全省合计	23000	23000	23000	69000
省 直	1000	1000	1000	3000
郑州市	4200	4200	4200	12600
开封市	1400	1400	1400	4200
洛阳市	1400	1400	1400	4200
平顶山市	900	900	900	2700
安阳市	800	800	800	2400
鹤壁市	300	300	300	900
新乡市	1000	1000	1000	3000
焦作市	1100	1100	1100	3300
濮阳市	1100	1100	1100	3300
许昌市	900	900	900	2700
漯河市	300	300	300	900
三门峡市	600	600	600	1800
南阳市	1100	1100	1100	3300
商丘市	1100	1100	1100	3300
信阳市	1100	1100	1100	3300
周口市	1200	1200	1200	3600
驻马店市	1100	1100	1100	3300
济源市	300	300	300	900
巩义市	200	200	200	600
兰考县	240	240	240	720
汝州市	200	200	200	600
滑 县	200	200	200	600
长垣县	260	260	260	780
邓州市	200	200	200	600
永城市	200	200	200	600
固始县	200	200	200	600
鹿邑县	200	200	200	600
新蔡县	200	200	200	600

河南省三年六万青年见习计划工作情况（汇总）表

20__年第__季度

填报单位（盖章）：										单位：个、人、万元							
项目	期末见习单位总数		本期新增见习单位数量		期末见习岗位总数		本期新增见习岗位数量		本期计划组织见习人数		实际到岗见习人数		本期完成见习人数			本期未在岗见习人数	本年累计各级财政实际拨付的见习补贴总额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被见习单位留用人数		其他方式就业人数	13	
																	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人数

填报说明：

1. 本表于季后3日内上报，遇节假日顺延。

2. 指标8“本期完成见习人数”：是指按照见习协议的规定，于本季度内如期完成就业见习的人数，以及见习期虽未滿，但提前被见习单位留用的人数。（见习期内，因见习人员个人原因等提前结束见习的人员数不算在内）

3. 指标11“其他方式就业人数”：是指见习期满后除被见习单位留用外，通过见习单位或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推荐、个人自主择业等方式实现就业的人数。

4. 指标13“本年累计各级财政实际拨付的见习补贴总金额”：是指省、市、县级财政实际拨付的见习补贴资金数，包括分配拨付中央及省财政下达的就业补助资金中用于见习补贴部分。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9 年 3 月 18 日印发

